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填报人：陈姿蓓

联系电话：13822816280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市市直属医院，是三级专科医院，创建于1948年，前身为汕头市立妇婴保健院，1953年改为现名，2000年医院加挂“汕头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2024年6月晋升“三级妇幼保健院”。是汕头市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专科医院和汕头市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204人，年末在职人数254人（其中在职在编人数86人）、退休人数193人。

（三）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作为汕头市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单位，负责全市宫颈癌与乳腺癌防治、出生缺陷防控、新生儿疾病筛查、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乙肝艾滋梅毒母婴阻断、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综合指导等项目管理，并负责监测上报全市妇幼健康指标。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科研、教学及健康教育为一体的母婴保健专科机构。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市卫生健康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工作，委托我院为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及验证设备的申领、发放、废证处理、信息统计、监督指导等具体事务，每年需完成3次以上向省妇幼保健院申领《出生医学证明》。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府办〔2020〕5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由各级妇幼保健部门牵头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各地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为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我市现有和新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按国家和省的要求进行规范化、专业化管理，2021年由市卫健局部署在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成立汕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指导中心，指导督促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快速发展。争取每年托育机构数在上年基础上翻番，完成“十四五”末人均5.5个托位的目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通过委托我院向省妇幼保健院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促进全市新生儿的出生证的发放及管理，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2、在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同步建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指导中心的同时,2021年开始完善老院区必要的设施配备,满足养育照护评估、指导、干预、训练等功能需求。通过配备能胜任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医生、护士、保育师、亲子教师等人员及后勤岗位人员,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宣传、牵头业务指导、组织培训考核、组织督导检查、数据整理分析、信息管理维护等。

(六)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1.07	1475.69	1475.69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2819.40	2819.40	65%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
五、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
本年收入合计	821.07	4295.09	4295.09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611.17	16604.04	16604.04	82%
人员经费	611.17	6181.35	6281.35	
公用经费	0.00	10422.68	10422.68	
二、项目支出	209.90	3680.99	3680.99	18%
其中：基本建设类	32.00	2.70	2.70	
信息化新建类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类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821.07	20285.03	20285.03	100%

如有基建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市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调整预 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汕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32.00	2.70	2.70	0.00	0.00	0.00
合 计	32.00	2.70	2.70	0.00	0.00	0.00

如有信息类项目支出：

基建类项目	市级资金			另有资金来源（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区县资金 （万元）
信息新建类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运维类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预算整体工作（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做到及时与质量并存，项目财政拨款专用。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成立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6〕7 号）文件通知要求，首先确定了自评的范围，对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

再确认了自评内容，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最后完成评价表和自评报告，并进行公开。在 2026 年 10 月份月底前向上级单位提交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相关材料。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院市级项目中有汕头市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指导工作经费，该项目在汕头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推进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医育产业融合发展，让本地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能更快速便捷获得全方位的妇幼保健医疗资源支撑，享受更多医疗福利及转诊便利，进一步深入强化托育服务发展新成效，形成“医疗护航、机构提质”的协同效应，推动了全市托育服务供给规模与质量双提升。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对“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有相应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相关的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处置规范。

（四）存在问题。

暂无发现问题。

（五）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

指导主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廉洁合规指引》的管理工作）	财信集团（副董事长）	合计
指导主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廉洁合规指引》的管理工作）	公盈一策风控部	

汕头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科室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在预算编制前是否将资金落实到可执行项目。	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全面推行项目申请预算，除应急救灾资金和紧急清算资金外，原则上各部门资金均要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进度可支出使用，努力推动资金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90%以上。 1.计算方式： 年初预算到位率=市级资金细化到可执行项目的预算数/市级资金年初预算数（扣除应急救灾资金和紧急清算资金预算数） 2.评分档次： 到位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到位率为60%-9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到位率90%以上的，得满分。	具体参照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质量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评分采用扣分法： 1.因部门预算错报、漏报、错编，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存在1项扣1分； 2.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存在1项扣1分。	具体参照2025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	资金下达及时性	8	8	已完成	反映部门主管特分配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情况。	综合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两项，两项权重各为50%，加权得出最终得分。 1.考核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对年初没有确定到具体单位的部门特分配资金应在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如存在逾期未分配的，存在一项扣1分，对不涉及特分配资金的部门，则该项不扣分。 2.考核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紧急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依法按时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项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项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具体参照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体现相关资金下达时间的佐证材料。		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	资金支出效率性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效率，包括是否及时支出、资金是否发挥效益等。	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效率，即根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最终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效益，以及部门是否将资金、或部门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终得分。	1.具体参照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如有调整得分因素，部门（单位）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业务科室
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合规性	支出管理规范性	6	6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确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业务科室
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合规性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和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0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合规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法规绩效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建设的情况（专门规定或综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等），以落实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要求。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素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素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素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等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法规绩效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财政支出绩效任务科室
		绩效管理制执行	6	6	已完成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完整性、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分，包括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对下属单位评价的情况等。 2.根据部门落实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等得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参照部门自评报送情况，部门落实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等填报。		业务科室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监管科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政府采购监管科
	采购管理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	1	已完成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填写。		政府采购监管科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已完成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填写。		政府采购监管科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量（实际留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计划/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总额合计）×100%。 评分=数量×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监管科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	已完成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配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科	
资产配置及时性		0.5	0.5	已完成	反映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不得分。	1.决算报表——“财政补助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配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管理科	
		资产盘点情况	0.5	0.5	已完成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和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科
	资产管理	数据质量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保持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物和行权质量。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真实性资料；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等。		资产管理科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先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每发现1次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值，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处置收益、审计、监督检查结果、情况说明； 3.如提供虚假或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资产管理科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1分；2.90%≤比率≥75%的，得0.8分；3.75%≤比率≤60%的，得0.5分；4.比率<60%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报告； 2.资产管理报表。		资产管理科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已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填报，如填报情况与部门决算系统存在差异，或“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安排数，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业务科室
	小计		100	100						
	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	5	5	已完成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按照年初部门预算非税收入计划计算收入预算执行率，如平均收入预算执行率≥100%的，得5分。 2.如存在非税收入未及上缴情况的，存在一项扣1分。	1.具体参照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填写。 2.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该项为附加考核项	综合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财政复核得分责任科室
合计（小计+附加考核项，分数合计上限为100）			100	100						